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1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楊琇雲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請假）

謝委員易宏（因公出國）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7 年 6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主動撤案情
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本會 97 年 6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7 年 6 月份第一處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或無須申報簽結
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7 年 6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
暨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或無須申報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7 年 6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彙提 97 年 6 月份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彙提 97 年 6 月 24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九、有關美商力維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十、有關本會提供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相關資料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同意追認。

十一、有關本會提供台灣絕世好波有限公司被檢舉寄發警告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調查報告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同意追認。

十二、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為加強本會主動調查之案件，請各業務處依法積極辦理。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宇富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台北光點」建案，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

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宇富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光點」建案廣告，宣稱「英國私人書房式梯廳設計」、「空中泳池」、「水晶光廊」及「B1F 平面圖」標示交誼廳圖示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環宇富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宇富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宣稱「搭配奧地利 SWAROVSKI 打造之水晶吊燈」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廣告不實之情事，惟為免爭議，特予警示渠等爾後刊登類似廣告時，應注意廣告用語並清楚揭示其意旨，以免消費者誤認。

(三)函(稿)2 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二、關於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竹城京都」建案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竹城京都」建案銷售廣告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

罰鍰；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附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 097088 號處分書，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39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有關雅虎奇摩購物中心被檢舉販售 NINA RICCI 飾品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洛嘉蔓實業有限公司於雅虎奇摩購物中心，就 NINA RICCI 品牌飾品宣稱「全台獨家引進推薦」、「全台獨家販售」、「全台限量 5 條」等，就其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洛嘉蔓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四、有關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於撰擬類似通知文件時，應避免使用主觀性批判文字或語意不明之表示，以免觸法。

五、關於必群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事業商品外觀設計，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關於第一名膜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第一名膜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授權加盟店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智慧財產權有效期限、與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加盟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另有關被檢舉人第一名膜有限公司被檢舉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部分，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